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3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磊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2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 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具体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85,7116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09号),公司注册资本由44,571,348元变更为59,428,464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4,571,348股变更为59,428,464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后,以及公司发起人“华贸中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原因,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本次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4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3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5.711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21.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48.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0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3,977.39	13,977.3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60.22	7,860.22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3,837.61	33,837.61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实施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 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含本数) 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公司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5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11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5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1日

至2022年7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议案已于2022年6月22日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1	井松智能	2022/7/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传真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在登记截至时间(2022年7月9日 16:0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7月9日上午9:30-17:3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

邮编:230011

电话:0551-64266328

传真:0551-64630982

联系人:井松智能证券部

(二)会议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三)疫情防控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或代理人优先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须遵守合肥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在公司园区内和公众场合必须正确佩戴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要求接受查询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报告、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3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提述该等重庆信托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重庆信托(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重庆信托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2年6月23日,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2第1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以认购2022第1项重庆信托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19,380,619.38元(相当于约607,775,486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重庆信托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2第1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2年6月23日
(2) 产品名称:	重庆信托·海纳1号集合资金信托
(3) 参与方:	(i) 重庆信托作为发行人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重庆信托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519,380,619.38元(相当于约607,775,486港元注1)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每自然周的周二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的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它将按估值日的信托单位的产品净值进行估值。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将(i)至少80%的资金投资于国有安保睿兴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有安保睿兴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有安保睿兴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统称为“国有安保计划”);(ii)资金闲置时,仅可投资于银行存款且银行存款行仅限为广发银行。 国有安保计划由国有安保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投资于: (i) 现金类:现金、储券回购、银行存款、由资产管理人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及 (ii) 固定收益类品种: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同业存单。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如有)将于赎回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 提前终止权:	未经重庆信托同意,认购者无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 如果出现影响本次重庆信托理财产品的不利情况,重庆信托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重庆信托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

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重庆信托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22第1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重庆信托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重庆信托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重庆信托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冰箱营销公司、重庆信托及国有安保基金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以及汽车空调压缩机及综合热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冰箱营销公司

冰箱营销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电冰箱、冷柜、洗衣机、生活电器等家用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重庆信托

重庆信托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非银行金融机构,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主要从事信托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基金业务。

国有安保

国有安保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和基金销售业务。

该等重庆信托协议列表

协议名称	协议日期/公告日期	认购方	认购的理财产品
2021第1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	2021年7月13日(协议)/2021年10月19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1项重庆信托理财产品
2021第2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	2021年10月12日(协议)/2021年10月19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2项重庆信托理财产品
2021第3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	2021年10月19日(协议)/2021年10月19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3项重庆信托理财产品
2021第4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	2021年10月26日(协议)/2021年10月26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4项重庆信托理财产品

该等重庆信托理财产品(不包括2022第1项重庆信托理财产品)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250,000,000元(相当于约1,508,545,935港元注2)。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2022第1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重庆信托理财于2022年6月23日就认购2022第1项重庆信托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2第1项重庆信托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2第1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国有安保」 「重庆信托」 「重庆信托理财协议」 「该等重庆信托理财产品」	指	国有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非银行金融机构; 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重庆信托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的重庆信托理财协议及2022第1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 根据该等重庆信托理财协议所认购的理财产品;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广发银行」	指	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银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冰箱营销公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公司附属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工作日」	指	中国法定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注:

1. 此金额已按0.854546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元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2. 此金额为按该等重庆信托理财协议列表内的「公告日期」对应之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代慧忠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2年6月23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代慧忠先生、林澜先生、贾少谦先生、费立成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宋功友因自身资金需求,自2022年6月29日起的6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

若减持期间纳微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宋功友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547,018	5.3848%	IPO前取得:21,547,01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宋功友	不超过:6,000,000股	不超过:1.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2022/6/29~2022/1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一、宋功友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宋功友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限售期内,本人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一年末总股本计算基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在持有股份超过5%以上的期间,本人拟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会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总股本76,02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含税),共计派发9,503,333.3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38,013,33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040,000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02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6,026,66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4,04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30